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監事辭職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近日收到陳正生先生（「陳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工作變動原因，提請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先生的辭職將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能生效。

陳先生已向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陳先生辭職生效時，本行將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2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